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15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楊孟臻

債 務 人 蔡博文

蔡慶輝

蔡吳麗花

一、債務人蔡吳麗花、蔡博文、蔡慶輝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被告蔡博文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蔡慶輝、蔡吳麗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

(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02 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
03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
04 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05 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
06 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
07 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
08 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
09 結欠本金209,58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
10 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1 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
12 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13 款本息暨違約金，另被告蔡慶輝、蔡吳麗花既為連帶保證
14 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19 附表

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156號

21 利息：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9,583元	蔡吳麗花、 蔡博文、蔡 慶輝	自 113.05.01起	至 113.10.28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09,583元	蔡吳麗花、 蔡博文、蔡 慶輝	自 113.10.29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9,583元	蔡吳麗花、 蔡博文、蔡 慶輝	自113.06.02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計，逾期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